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厦海政办〔2022〕37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化财政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完善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项目策划审批

（一）完善区级储备项目库。各级各部门根据行业规划、片区规划、上级专项工作要求，聚焦上级政策重点支持领域，提前谋划重点、重大项目清单，提高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梳理教育、医疗卫生、市政道路、乡村振兴、城

中村改造、征拆、绿化工程等重点支出领域 3 年规划储备项目清单，各责任部门定期汇总至区前期办进行动态更新。根据清单编制资金保障方案，对清单内项目在年度预算中予以优先保障，对清单外项目根据财力及资金情况按轻重缓急予以保障。（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业主单位）

（二）系统谋划投融资项目。坚持每年按照不低于投资额 3 倍的规模强化项目策划生成，不断拓宽策划渠道与路径，每年 9 月-12 月集中谋划下一年度项目，并按照轻重缓急分批次下达基建计划。原则上建设内容相似、地点相邻、时间相近的同类型、同业主、同代建单位的项目，应合并立项。制定不可拆分肢解立项项目清单，符合清单内情形的项目不予立项。对区级部门、街道每年 400 万元以下立项的区财政投资项目，实行总额控制，各部门超总额 20% 以内的项目由业主单位报分管区领导审定，超总额 20% 以上的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区发改局、各业主单位）

（三）严格项目立项管理。从严审核政府投资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充分考虑效益、规模及资金需求，项目建设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均需经过业主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审核后，方可报区政府研究决策。除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外，原则上财政性基建投资项目均应按规定程序办理前期手续后再实施。不得以应急为由，规避立项、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确需先行开工的特急项

目，业主单位应书面报告区政府同意后实施，并于开工后 1 个月内报区发改局补办立项手续，逾期未报送的不再立项，不予拨付财政资金。（区发改局、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四）完善区、街业主责任机制。街道事权范围内的项目（包括房前屋后整治，街道、村、社区办公用房及活动场所等项目），由各街道作为业主，按规定程序实施，所需资金由街道自行承担。街道事权范围外的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其中：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区级部门可委托街道作为业主具体实施，区财政予以专项转移支付；其他项目原则上由区直部门作为业主，按规定程序立项实施。确有特殊原因需由街道作为业主的项目，由区级主管部门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按规定程序实施。（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业主单位、各街道）

二、统筹项目资金安排

（一）落实项目分级决策机制。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分管区领导研究决策。总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或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下但投资标准明显高于常规的项目，由区发改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影响重大或特别复杂的项目，应按程序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研究决定。对道路（绿化）提升、城中村及老旧小区改造、农村环境整治、外立面整治等，要坚持简约实用、尊重自然的原则，不得大拆大建、重复建设。（区发改局、各业主单位）

(二) 统筹财政预算资金。项目策划生成时，业主单位应同步征求财政部门意见，推动资金方案与建设项目同步考虑、同步研究、同步决策，并在立项文件中明确资金渠道。坚持“先考虑债务资金和上级补助资金，再考虑引入社会资本，最后区级财政资金保障”的原则：一是市政、交通和产业园基础设施、污水垃圾处理、社会事业、新基建等项目，优先考虑使用债券资金；二是投资规模较大、有运营要求、有收益来源的项目，考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三是应急抢险、征拆、公益属性较强以及无法用投融资手段安排资金的项目，由财政资金保障；四是片区探索滚动开发、城市更新等模式，编制资金平衡方案，实现就地平衡；五是市级片区内项目、上级政策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应积极纳入上级资金盘子或争取专项补助资金。（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业主单位）

(三) 严格项目预算管理。2000万元（含）以上新立项项目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时，应同步明确年度资金预算；2000万元以下新立项项目，可在业主单位部门基建预算盘子内调剂安排，报业主单位分管区领导研究决定。确无法调剂的，由业主单位报区财政局，每月形成项目清单按程序追加预算，没有预算的项目一律不予拨付资金。（区财政局、各业主单位）

(四) 督促考核项目支出进度。梳理汇总涉及上级支出进度考核的项目清单及支出进度，定期通报各业主单位。业主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及资金管理职责，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并督促代建

单位倒排支出计划，按规定时限应支尽支。对涉及支出进度考核的建设项目，如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当年考核任务，商请区委效能办进行效能问责。（区委效能办，区财政局、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五）规范工程领域薪金支付。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加强工程款支付监管，严格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周期和拨付日期，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组织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加大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力度，严厉查处违法发包、转包及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区人社局、区建设与交通局、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三、提速项目开工建设

（一）加强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提前谋划，合理分配前期工作各环节时间。招标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审核中心报送施工图预算审核资料。区财政审核中心委托中介机构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并进行审核，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缩短审核时限，提升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对于未按规定时限报送审核资料、影响项目预算审核及工程进度的，业主单位视情况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区财政局）

（二）扎实做足开工准备。项目策划准备时，业主及代建单位应提前与属地街道、区征收中心、土地储备公司沟通，做好土地房屋征收、地块场平、农转用等前期工作。前期准备工作原则

上不超过 6 个月，其中：前期计划下达后 45 天内，应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送审、项目报建及项目设计招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完成项目策划生成流程后 20 天内，应完成“多规合一”第一阶段前期手续报批；可研批复后 80 天内，应完成施工图审查、概算审批、预算备案、控制价审、监理及施工招标；招标完成后 18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施工许可办理。对于存在涉铁、涉军、土地房屋征收、农转用、文物迁（改）建等问题，业主单位应提前谋划，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如有必要应及时报分管区领导或上级部门研究解决。若存在无特殊原因延迟前期工作时间的，业主单位应视情况扣减代建单位项目代建管理费。（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发改局、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三）严格建设工期管理。业主单位组建项目工作组，明确项目推进责任人和责任领导，定期组织协调调度，建立项目跟踪、调度、协调、督办、报告等机制。代建单位应结合项目特点编制项目计划，及时向业主单位报备；建立工期管控机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项目台账及资料保存，按照工程进度横道图节点进行全过程管理跟踪。业主单位按照节点对代建单位进行考核，加强对重要环节的调度。（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四）严控施工过程变更签证。建立勘察、设计等环节管理制度，严控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代建单位严禁以工艺改变、材料供货困难等理由，进行设计变更。因不可预见等因素确需进行设计变更或增加造价的，业主单位应召开内

部会议，对其必要性、合理性、投资变化情况等进行分析论证，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造价的，业主单位不得增加项目总投资概算，并视情况扣减项目代建管理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发改局、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五）加强代建工作管理。一是制定代建管理及代建工作考评办法。对代建单位项目进度控制、投资控制、质量安全控制、综合管理等要素实行量化考评，项目考评结果与建设单位管理费直接挂钩，年度及整体项目考评不达标的，按比例扣减项目管理费；代建项目年度考评不合格的或代建项目负责人严重履责不到位的，业主单位可要求代建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将区属国企代建工作考评结果与绩效工资挂钩，纳入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评内容。二是引进先进代建管理团队。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引入市属国企参与代建工作，利用市级专业化管理优势和经验，提高我区代建水平，助推项目提质提效。（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四、加快项目结算、决算

（一）分类推进工程结算。一是建安费用实行分类审核。送审金额 400 万元（含）以下以及安装、水工、铁路等项目，预、结算审核由业主（代建）单位负责或委托中介机构审核，报区财政审核中心备案，费用列入项目总投资。二是二类费用实行控制价决算。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立项的项目，由业主单位在控制

价下（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以概算二类费用子项为控制价，500 万元以上的以概算二类费用子项下浮 10%为控制价），与各服务单位协商明确；有委托代建项目，节约资金部分（控制价与实际费用的差额）的 50%奖励给代建单位。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立项的项目，二类费用采取包干结算方式，以项目总投资为基数，以费率 7%（含代建管理费）包干结算。（区财政局、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二）加强预、结算审核初审把关。代建单位加强项目施工图预算、结算送审前的初审把关，对送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区财政审核中心加强送审业务指导，组织代建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审核业务培训。对于多次未按规定要求送审、或未及时补齐资料，造成审核时限延长、停滞甚至无法审结的，由业主单位视情况扣减代建单位项目代建管理费。（区财政局、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三）建立“联核联议”协调机制。各业主单位牵头成立项目结算专班，区建设与交通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建立部门联合协调机制，及时联核联议解决疑难问题，避免问题积累沉淀。（各业主单位、区建设与交通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

五、推动资产移交、投用

（一）完善项目资产移交制度。项目竣工验收并达到使用状态 6 个月内，业主单位应完成资产初次入账；完成财务决算 3 个月内，业主单位应完成资产二次入账，并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区

资产中心定期晾晒通报资产移交情况，将代建单位资产移交完成情况纳入区属国企考核，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资产移交的代建单位和接收单位，提请区“两办”督查科进行督办。（区财政局、区国资办、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二）推动资产产权办理。业主单位应提前梳理、收集办理地籍调查、房产测绘成果、产权登记等相关材料清单，并在已竣工备案6个月内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固定产权属证书。对于资产变动情况，业主单位应及时办理权证变更登记，避免权属不清晰和产权纠纷。（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三）加强资产后续管理。业主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强化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出台本部门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加大对委托代管资产的监管。建立重大资产管理绩效评价体系，推动资产盘活去化，切实提高资产效益。（各业主单位、各代建单位）

六、强化项目督查考核

加强项目督查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于项目管理中发现问题，业主单位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对代建单位及负责人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约谈警示、督查督办等措施。对于项目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限办理立项审批、开工建设、结算决算、资产移交、产权办理、未按程序公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等情况，提请区相关部门予以督查、处理、通报；对于存在严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区纪委监委，区委效能办，各业主单

位、各代建单位)

七、其他事项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厦海政办〔2020〕34号）文件同时废止。《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区级财政投资建设项目业主确定机制的通知》（厦海政办〔2018〕114号）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抄送：区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